

正阳县 2026 年土地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B 包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 2026 年土地评估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6-11

甲方：正阳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驻马店正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方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服务地点：河南省正阳县。

服务范围：慎西大道延长线以西、江国大道以北区域。

服务内容：编制土地出让评估报告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B 包：位于慎西大道延长线以西、江国大道以北区域。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

服务要求：在评估工作过程中，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按照中标的服务范围，公平合理的分配乙方评估项目。

1.2 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基准地价，评估宗地的规划条件，

红线面积图等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1.3 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工作，甲方应给予配合，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评估委托书。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土地评估报告书》和《土地评估技术报告书》。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 2 份评估报告和 1 份技术报告，要求格式清晰、装订、印刷规范、符合行业技术标准与行业习惯。

2.3 乙方应对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书》内容负责，并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保密。

三、评估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收费标准：以“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费，评估宗地未成交的不收取评估费，服务期内，总费用不超过中标价 247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3.2 费用支付：服务期内应支付的全部评估费用，待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以内支付。

3.3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乙方公司的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驻马店正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银行账号：410501748608000010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四、其它事宜

4.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范围内的评估事项，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负责。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

同。

4.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未尽事宜

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合同一式6份，每份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争议解决

6.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驻马店正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许北禹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